

关于对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44 号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8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尔”）收购爱卓汽车零部件（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卓汽车”）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收购威曼动力（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曼动力”）100% 股权的议案，交易对价分别为 3,900 万元和 5,800 万元，收购目的为获取标的公司的土地和厂房。我部关注到上述两家公司均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且均为亏损公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关于收购爱卓汽车的议案

（1）爱卓汽车与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爱卓汽车总资产账面价值 5,614.17 万元，评估价值 6,549.81 万元，增值额 935.64 万元，增值率 16.67%，评估增值主要系土地及厂房增值。请分别说明土地和厂房对应的地址、土地使用面积和厂房建筑面积、以及具体的资产价值和增值价值。

（2）请说明爱卓汽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方式、取得价格是否明显低于附近同类型地块、是否存在附带条件、与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时间、转让价款金额、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实际付款进度、办理产权证的情况，并说明纳入评

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以及确定性。

(3) 结合出让合同和本次收购的时间及作价，说明短时间内土地使用价值及厂房均发生增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李毅利益输送的情形。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爱卓汽车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并结合经营范围说明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5) 结合你公司账面资金情况说明收购爱卓汽车的资金来源。

2. 关于收购威曼动力的议案

(1) 上海扬发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发动力”）持有威曼动力 100% 股权，扬发动力的股东为 JINGHUI LI 和昆山甫田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扬发动力的创始股东兼前任董事宋冬梅在实际控制人李毅控制的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请补充说明 JINGHUI LI 是否与李毅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扬发动力是否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的关联公司或者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取得土地产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方式、取得价格是否明显低于附近同类型地块、是否存在附带条件、与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时间、转让价款金额、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实际付款进度、办理产权证的情况，并说明纳入评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以及确定性。

(3) 结合出让合同和本次收购的时间及作价，以及附近地块的土

地成交价格，说明土地使用价值增值的合理性。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4) 说明土地使用权上是否存在抵押事项，如有，请说明抵押原因、抵押金额及用途，并说明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是否对受让人抵押使用权约定相关条款，如有，请说明条款内容，并说明是否符合条款约定。

(5) 威曼动力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并结合经营范围说明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6) 结合你公司账面资金情况说明收购威曼动力的资金来源。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于9月27日前以书面方式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22日